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

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984,122.5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98,412.2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385,863.6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1,571,573.97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9,88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89,944,298.50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34,425,729.45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5.6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资产真实、可靠、完整,我公司需要进行报废资产如下:

1、电子设备:143 台,原值 478,405.48 元,已提折旧 453,682.74 元,净值 24,722.74 元;2、机器设备:7 台,原值 210,648.89 元,已提折旧 174,983.52 元,净值 35,665.37 元;3、其他:6 项,原值 245,300.97 元,已提折旧 226,818.24 元,净值 18,482.73 元。

2016 年，公司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34,355.34 元，净值为 78,870.84 元，核销损失 68,870.84 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7-007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7-008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公司欲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公告》（临 2017-009 号））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经与各银行协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2 亿元, 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

申请银行明细及授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哈药路支行	100, 000	一年	信用
	中国银行道里支行	20, 000	一年	信用
合计		120, 000		

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17-010 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者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方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11 号))

十八、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12 号))

二十、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优化利润分配决策科学、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2019）。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九、二十等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